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88,733,963.25 元，扣除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73,396.33 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90,031,619.05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10,400,000.00 元和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10,400,000.0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9,092,185.97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95,68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二)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的情况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6,080,000.00 元（预计数），具体包括：

- 1、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已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400,000.00 元（含税）；
- 2、本次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20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95,680,000.00 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6,080,000.00 | 10,400,000.00 | 12,00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0,931,213.22  | 96,918,907.53 | 98,043,105.6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49,641,430.0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49,092,185.9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8,480,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95,297,742.1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 128,480,000.00 |               |               |

|                                            |   |
|--------------------------------------------|---|
| 额（元）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注：上表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实施数。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8,480,000.00 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升现金分红力度，进一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公司凭借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高效的成本控制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稳健，能够充分保障日常生产运营及研发投入所需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